

# 斯壹军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判决书<sup>1</sup>

发布日期：2014-12-12

浏览：434 次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浙刑二终字第 47 号

原公诉机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斯壹军。因本案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1 日被逮捕。现押浙江省看守所。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斯壹军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一案，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作出（2014）浙杭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斯壹军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讯问被告人，认为本案不属于依法必须开庭审理的案件，决定不开庭审理。审理期间，本院依法决定对本案延长审理期限二个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2 年 12 月，被告人斯壹军在尼日利亚务工期间先后购进象牙、裘皮等大量珍贵动物制品，在明知我国禁止上述物品进出口的情况下，欲走私至国内销售牟利。同月 21 日，斯壹军携带上述物品乘坐 et688 次航班从尼日利亚返回中国，抵达杭州市萧山机场后选择无申报通道过关入境，机场海关关员当场从其身上及携带的行李箱中查获上述物品。经鉴定，上述被查获的物品为非洲象象牙制品 12 件，重量为 8010 克（其中 1 件为象牙段，重量为 7482.6 克）；非洲豹犬牙 10 枚以及非洲豹裘皮 1 张，价值共计人民币 33 万余元。

---

1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ddf176918aec4c1bbaf756082944c33a>

原审认为被告人斯壹军的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且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判处被告人斯壹军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

被告人斯壹军上诉提出，本案鉴定价值偏高，量刑畸重，涉案一大部分象牙系象牙原料，不应按《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走私的象牙及其制品价值标准的通知》规定核定重量，请求从轻改判。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被告人斯壹军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的事实有符某、斯某、傅某、杨某、王某等证人证言及辨认笔录，杭州萧山机场海关旅检查获的走私物品及现场查验记录、海关代保管物品凭单、扣押走私物品决定书、扣押笔录和清单、照片，进出口野生动植物鉴定证书、浙江省林业厅《关于协助核定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价值的复函》等证据证实。斯壹军亦供认在案，所供与前述证据反映的情况相符。

关于上诉理由，经查：于2012年9月17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林业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的cites附录i和附录ii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核定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象牙等野生动物制品的价值，继续依照《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走私的象牙及其制品价值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核定”。海关查获的涉案走私象牙等，经上海野生动植物鉴定中心鉴定确认涉案象牙段为整根象牙原牙，其余象牙均为象牙手镯、印章等制品，原判认定涉案象牙价值符合法律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斯壹军辩解涉案象牙大部分系象牙原料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本院认为，被告人斯壹军违反海关监管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携带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入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

制品罪，依法应予处罚。原判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鉴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4年8月12日公告的《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4年9月10日施行，其对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定罪量刑相关数额数量等标准作了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关于刑法溯及力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之规定，本案被告人斯壹军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此本院决定对被告人斯壹军的量刑依法予以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杭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斯壹军的量刑部分，维持其余部分；

二、被告人斯壹军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21日起至2019年10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钊华  
代理审判员     虞伟华  
代理审判员     储盛楠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钟晓韵

##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